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中期報告

2010/11



目錄

財務摘要	02
公司資料	03
業務及財務回顧	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7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股份資料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1,148	10,013	11.3%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	556	776	-28.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54	573	-38.2%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2,246	(181)	1,340.9%
現金狀況*	2,933	3,870	-24.2%
銀行貸款	3,176	3,992	-20.4%
銀行貸款，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負債	1,525	17	8,87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6,170	5,033	22.6%
營運資金	5,045	3,460	45.8%
應收票據	8,337	5,057	64.9%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007	1,989	-49.4%
應收貿易款	2,719	2,499	8.8%
存貨	2,903	2,737	6.1%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17.7%	22.7%	-5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6.2%	8.7%	-2.5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3.2%	5.7%	-2.5百分點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11.5%	22.9%	-11.4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51.5%	80.6%	-29.1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不包括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安排而產生之財務負債(百分比)	24.7%	0.3%	24.4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4	1.3	7.7%
應收貿易款周轉期(日數)#	161	121	33.1%
應收貿易款周轉期，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日數)#	123	103	19.4%
存貨周轉期(日數)#	62	56	10.7%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3.96	24.83	-43.8%
每股盈利—攤薄	13.40	24.02	-44.2%
每股股息	5.0	8.0	-37.5%
每股帳面值	240	212	13.2%
於財務報告日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數(百萬)	2,569	2,371	8.4%
市值	13,898	8,512	63.3%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783,000,000元

** 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擁有人之期內年度化收入之對比

*** 銀行貸款及因貼現票據而產生之財務借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期末應佔股權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金額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學斌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凱女士

楊東文先生

林衛平女士

陸榮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委任)

梁子正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委任)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主席)

李偉斌先生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被委任)

執行委員會

張學斌先生(主席)

丁凱女士

楊東文先生

林衛平女士

陸榮昌先生

梁子正先生

劉棠枝先生

王德輝先生

匡宇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胡朝輝先生

郭利民先生

董寧女士

周彤女士

李小放先生

邵美芳女士

孫偉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被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主席)

蘇漢章先生

梁子正先生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被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蕙姬女士(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被委任)

蘇漢章先生

梁子正先生

李偉斌先生

徐展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逝世)

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前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上市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2010/2011重要資訊

業績公布日期

中期業績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 港幣5仙

派發股息日期

中期股息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中期 -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宣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11.3%，達港幣111.48億元(90.4%為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
- 電視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的銷售額，分別佔集團總營業額82.3%及15.6%。
- 毛利達港幣19.71億元，下降13.2%；毛利率為17.7%，較去年同期下跌5.0個百分點。
- 本期未經審核溢利達港幣4.1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2%，但顯著高於自2000年上市後其他年度的同期業績。
- 董事會提議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5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

業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平穩增長

集團於本期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111.4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3%。

本期在主要業務彩電及數字機頂盒的帶動下，營業額穩步上揚。受惠於中國政府「以舊換新」政策，於期內覆蓋已增加至二十八個省市，本集團抓住時機，把銷售網絡從一線城市伸延至三、四線城市及農村。憑藉差異化的產品功能、行業上的領軍地位、LED產品的戰略優勢以及對LCD及LED背光電視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行銷政策，令國內平板電視的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9.3%。然而，由於上游資源供過於求及外資品牌的價格競爭，令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3.1%，因此縮窄了整體營業額的增長。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分佈

中國大陸市場

本期，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90.4%，增長達12.2%，由去年同期港幣89.82億元升至港幣100.79億元。

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的86.0%。數字機頂盒業務及液晶器件業務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銷售額12.1%及0.4%。其他業務包括模具、汽車電子、其他電子產品及物業收租等佔餘下的1.5%。



彩電產品

集團聚焦高端電視市場，並確定高度的市場滲透是在中國大陸市場的致勝關鍵。期內，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3.4%，達港幣86.60億元，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在中國大陸市場名列前茅。來自奧維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奧維」)的電視市場調查報告，創維液晶電視機(包括以CCFL背光的LCD電視及LED液晶電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連續十二個月的累計銷售量在中國大陸市場排名第一位，市場佔有率為15.3%，而所有電視機之累計銷售量及金額均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4.0%及12.7%。「奧維」是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旗下的子公司，報告中的數據覆蓋中國境內390個重點城市及4,300個終端零售的所有彩電品牌。

本期內，集團一直致力增加LED電視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推出一系列的市場策略，刺激LED電視產品的銷售及需求。LED電視產品的銷售上升抵消其他產品價格下調的影響。本期內，逾282萬台**創維**品牌的平板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出售，當中LED液晶電視機約有55萬台，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總電視銷售量的18.8%。

彩電產品營業額增長的其他關鍵因素包括：

- 研究液晶電視節能方案，以展現集團的企業環保責任形象。集團先後推出「酷開」LED背光電視系列產品，豐富了平板電視高端產品線及提升市場形象。部份LED型號的液晶電視機榮獲「綠色產品獎」及「節能之星」稱號。
- 創維於家電下鄉政策中，於不同的型號擁有最多符合資格的LED電視產品。從24吋到55吋，價格段從低到高全部配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還專門為農村市場提供LED背光系列的家電下鄉產品，更增添了本集團獨特的競爭力。

數字機頂盒

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12.24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42億元大幅度上升176.9%。

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廣高清廣播，刺激國內二三線城市對數碼電視機及數字機頂盒的需求。而且衛星節目的廣播有助開發相關產品，並協助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作為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採用先進與專有技術來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增加數字機頂盒的整體需求。

液晶器件

液晶器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下降至港幣3,60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3.2%。

本期內，液晶器件集中精力提供OEM服務給集團內部和外部客戶。同時，液晶器件事業部不斷開拓不同市場及逐步擴大客戶基礎。



海外市場

本期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10.31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9.2%，較去年同期錄得港幣10.00億元，輕微上升3.1%。

彩電產品

本期內，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金額為港幣5.11億元，即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49.6%，較去年同期下滑17.2%。海外市場的銷售量下降23.8%至72萬台，其中彩管電視下降至56萬台，即29.1%，平板電視亦只上升了2.4%。

於回顧期內，由於國外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及受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海外電視事業部採取謹慎的策略，加上產品結構轉型及平板電視的增長停滯，導致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放緩。

數字機頂盒

本期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5.8%至港幣5.16億元。

受惠於靈活的產品組合和供應鏈之優化，以及憑藉成功的市場策略，數字機頂盒產業於美洲地區錄得強勁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45.2%。雖然歐洲市場被債務危機的陰霾所籠罩，但是憑藉與客戶建立持續的合作關係及不斷改良產品質量，歐洲市場的銷售放緩沒有影響集團的業績表現。本期內，歐洲市場的整體銷售錄得5.5%的平穩增長。此外，數字機頂盒產業也會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及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數字機頂盒在美洲地區的銷售增長強勁，迫使集團微調銷售網絡。於本期內，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84%。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美洲	36	30
歐洲	27	34
亞洲(包括日本, 南韓, 越南等)	21	23
中東	5	5
非洲	7	6
澳洲及新西蘭	4	2
	100	100



毛利率

本期內，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5.0個百分點至17.7%。

由於國內液晶電視的增長速度已逐漸減緩，加上市場於年初對中國整體電視機行業的增長預測過於樂觀，導致電視機庫存量處於一個異常高的水平。在這期間，無論是外資電視品牌還是本地電視品牌，正經歷著產品結構從CCFL液晶電視轉變到LED液晶電視的過渡期，針對這些現象，集團一方面持續清理以CCFL液晶電視為主的庫存，另一方面也幫助客戶清理在網絡的電視機庫存。這對中國大陸市場電視品牌的毛利率產生壓力。

然而，彩電事業部將加速LED產品下鄉的步伐，投放更多資源研發新產品和優化產品結構。這將帶動下半年銷售量的增長及改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期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3.3%或港幣4,200萬元至港幣13.20億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減少了1.0個百分點，由12.8%減至11.8%。

於本期內，為配合新產品的推出，集團不但增加戶外大型廣告牌的廣告投放，而且透過組織技術推薦會、形象代言人，媒體廣告及其他活動來加強品牌影響力，令廣告促銷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20.1%。此外，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於提高產品的可靠性，有效把關售後保修及維修成本，以提高集團品牌及信譽從而使持份者能獲得最大的收益。

一般及行政費用

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600萬元或8.1%，至港幣3.48億元。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則改善了0.1個百分點至3.1%。

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政策，改良產品的質量與功能，集團於本期內加大研發力度，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1,200萬元或23.5%。其他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差不大。



存貨管理

集團於本期末的存貨淨值為港幣29.03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減少港幣3.95億元或12.0%；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則增加港幣1.66億元或6.1%。

由於市場於年初預期中中國大陸彩電市場的液晶電視銷售將維持強勁增長，加上受電視機生產週期縮短影響，令集團重新調整原材料儲備，造成年初的庫存偏高。然而隨著國內液晶電視的增長速度減緩，外資品牌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增加以及國內品牌捲土重來的激烈競爭，儘管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減價促銷以降低庫存，以及一再加強有效的庫存、物流和供應鏈管理，但是存貨額依然偏高，存貨周轉期仍然比去年長。

截至本期末，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23天及36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7天及27天。

下半年，集團將進一步嚴控存貨及加大產品切換速度，並提高採購部門對市場的敏感度、價格監測能力以及價格商議能力，致力降低庫存量及加快存貨周轉速度。

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本期末，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合共港幣110.5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25.34億元，即29.7%。應收貿易款增加港幣11.35億元或71.7%，至港幣27.19億元；而應收票據也增加港幣13.99億元或20.2%，至港幣83.37億元。九月份是正常的銷售旺季，受內地十月份國慶的慣常影響，形成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上升。

與去年同期的結餘額相比，應收貿易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港幣2.20億元及港幣32.80億元，合共增加了港幣35.00億元，即46.3%，高於營業額的增長幅度。因為本期電視市場的競爭熾熱，為配合促銷活動及鞏固市場份額，彩電事業部適當地提高賒銷。集團充分利用應收票據靈活、可靠的特點，提高應收票據的比重，既可提高資金回收的速度，也可避免產生呆壞帳的風險。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本期末，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港幣62.85億元及港幣8.22億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相比，分別增加港幣32.39億元及港幣2.36億元。

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額相比，應付貿易款增加港幣22.98億元；而應付票據則減少港幣2.50億元。於本期內，應付款餘額上升主要是為了配合銷售旺季的產品需求，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產品適當地增加採購。考慮到整體銷售上升對應付帳款結算帶來的壓力，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的結算程序及優化結算系統，改善結算資料的準確性和支付的及時性來提升監控能力，以確保集團財務信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集團維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在本期末的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時增加港幣9.60億元或22.5%；本期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21.50億元，較去年年終減少港幣4,100萬元，較去年同期則增加港幣3.51億元；本期末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達港幣7.83億元，較去年終及去年同期分別減少港幣16.11億元及港幣12.88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大幅下跌主要是期內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訂的遠期結售匯合約大部份已經到期，而相應的保證金獲得釋放所致，詳情已披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17號中。

本集團按營運需要，通過一般銀行與供應商提供的不同貿易融資工具，支援營運現金流動性。於本期末，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結餘額為港幣10.07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24.21億元或70.6%。該追索權將在貼現票據到期日解除。

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期末，這些已作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7.83億港元，及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帳面淨值合共2.2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8億港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1.76億元，其中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及遠期結售匯而產生的銀行貸款分別是港幣10.07億元及港幣6.44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61.70億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24.7%，此比率的計算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及遠期結售匯合約而產生的銀行貸款。其他主要財務比率，請參閱本中期財務報告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均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期內人民幣溫和上升，遠期結售匯及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外匯收益確認為港幣7,600萬元。

集團管理層不定期評估外幣及利息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預期人民幣長遠的升值仍然樂觀，本期內，集團與銀行簽訂為期兩年的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部份美元應付帳款所遇到之經常性外幣風險。相關詳情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17號中披露。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期內，為了配合生產準時交付，突破生產線的樽頸位及提高生產力，新增生產線工程、興建中的物流園工程及位於廣州和深圳的廠房工程約有港幣1.12億元。本集團耗資約港幣6,700萬元增添生產線上的配套機器以及其他設備，亦計劃繼續投放港幣1.97億元於廠房建設、物流園及機器採購等方面，以配合企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及運轉效率。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有關若干專利糾紛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26號中披露。

人力資源

本期末，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僱員逾22,000名，當中包括遍佈42間分公司及188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的人力資本素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請參考後附「企業管治報告」。

前瞻

展望未來，全球電視機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機遇和挑戰。預期中中國大陸市場將進一步面臨中、外電視品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政府推行的「三網融合」、「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節能惠民」等政策所帶來的商機，進一步推廣LED液晶電視及加強3D產品的研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密切關注三網融合帶來的技術創新以提升網絡電視質素，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整體規模，並繼續採取穩健的財務管理措施，力爭中國大陸彩電市場的龍頭地位。



前瞻 – 續

同時集團也會密切關注「十二五規劃」推出刺激內需的政策，這將對以大陸市場為主的企業帶來增長的良機，因此集團將進一步制訂與國家目標一致的長遠計劃。除此之外，管理層於本期內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加強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的戰略部署、產品線的調整及產業鏈的提升、多項營運上的重組、清理舊有機型庫存、進一步改善銷售管道，以提升本集團下半年的營運效率及業績。

另外，由於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新的能效標準，將為包括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在內的節能環保產品創造更大市場機會。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環保節能產品開發優勢來搶佔市場份額，藉此增加銷售及提高利潤。

鑑於上半年銷售量出現負增長，為了符合本集團盈利最大化，同時保持高市場佔有率的一貫策略，集團把中國大陸彩電市場全年的彩電銷售目標由750萬台下調至700萬台（包括200萬台LED液晶電視），海外彩電市場全年的彩電銷售目標則由200萬台下調至130萬台。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148	10,013
銷售成本		(9,177)	(7,741)
毛利		1,971	2,272
其他收入		174	1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0)	(1,2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8)	(322)
融資成本	6	(59)	(3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5	6
除稅前溢利		497	748
所得稅	7	(84)	(139)
期內溢利	8	413	6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	2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值(損失)收入		(1)	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分類到損益之公允值收入		—	(2)
本集團在國外淨投資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7)	—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119	3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532	612
期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4	573
不具控制力權益		59	36
		413	609
期內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8	576
不具控制力權益		64	36
		532	612
每股盈利(以港幣仙列值)			
基本	9	13.96	24.83
攤薄	9	13.40	24.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8	1,399
投資物業	11	116	12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83	23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	183	156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應收款	13	93	90
可供出售之投資		47	43
預付款		8	12
遞延稅項資產		43	35
		2,251	2,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903	3,29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	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54	2,276
應收票據	16	8,337	6,938
衍生金融工具	17	—	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13
持作買賣投資		13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3	2,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0	2,191
		17,663	17,1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675	5,189
應付票據	19	822	586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20	106	84
衍生金融工具	17	20	11
保修費撥備		45	4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	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14
稅項負債		132	17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2,594	6,721
遞延收入		32	40
		12,435	12,864
流動資產淨值		5,228	4,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9	6,3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20	171	159
保修費撥備		39	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582	—
遞延收入		276	215
遞延稅項負債		108	98
		1,176	504
資產淨值			
		6,303	5,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57	253
股份溢利		1,790	1,665
購股權儲備		94	91
投資重估儲備		3	4
盈餘帳		38	38
資本儲備		277	277
匯兌儲備		626	511
累計溢利		3,085	2,9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6,170	5,773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3	81
		6,303	5,8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不具 控制力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利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帳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分佔 附屬公司 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已經審核)	228	1,188	84	3	38	202	487	2,123	4,353	51	4,404
本期溢利	—	—	—	—	—	—	—	573	573	36	609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值收入	—	—	—	3	—	—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分類到 損益之公允值收入	—	—	—	(2)	—	—	—	—	(2)	—	(2)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1	—	—	2	573	576	36	612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4	—	—	—	—	—	4	—	4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14	—	(1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	91	—	—	—	—	—	—	100	—	100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1	1
支付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8)	(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237	1,279	88	4	38	216	489	2,682	5,033	80	5,11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已經審核)	253	1,665	91	4	38	277	511	2,934	5,773	81	5,854
本期溢利	—	—	—	—	—	—	—	354	354	59	413
換算本集團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2	—	122	5	127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允值損失	—	—	—	(1)	—	—	—	—	(1)	—	(1)
本集團在國外淨投資匯兌差額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	(7)	—	(7)	—	(7)
期內之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	—	—	(1)	—	—	115	354	468	64	532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	3	—	—	—	—	—	3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12	—	—	—	—	—	—	13	—	13
根據派發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3	113	—	—	—	—	—	—	116	—	116
確認分派股息	—	—	—	—	—	—	—	(203)	(203)	—	(203)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 債務調整	—	—	—	—	—	—	—	—	—	(21)	(21)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1	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未失去 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不具控制力 權益(附註27)	—	—	—	—	—	—	—	—	—	8	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257	1,790	94	3	38	277	626	3,085	6,170	133	6,3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2,246	(181)
投資業務流入(耗用)現金淨額		
已收股息	14	9
已收利息	45	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1
購置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2)	—
現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8)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3)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收益	—	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611	(1,917)
	1,434	(2,042)
融資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繳付利息	(61)	(18)
繳付股息	(87)	(8)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1	1
發行股份	13	100
新增銀行貸款	1,866	1,956
償還貸款	(2,365)	(1,304)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收益	6	—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償還產生之淨資金	(3,130)	1,90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未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附註27)	8	—
	(3,749)	2,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減少)增加	(69)	410
於四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91	1,385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4
於九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0	1,7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之收益與開支款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消費電子產品於中國國內之銷售旺季為每年九月至一月，此段期間之營業額比其他月份之銷售為高，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除以下描述外)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期中期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相關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七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在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的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四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九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且有相關現金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本期間內已收或應收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銷售亦包括出租物業租賃收入。本集團在本期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9,175	9,019
數字機頂盒銷售	1,740	821
液晶模組銷售	38	77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157	65
物業租賃收入	38	31
	11,148	10,013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資料呈報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已進一步歸納為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如下：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在中國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在海外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3.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4. 液晶模組 — 液晶模組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5. 其他電子產品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6. 持有物業 — 於中國之物業租賃

以下為按照營運分類分析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8,660	515	1,740	38	157	38	—	11,148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25	19	2	358	39	—	(443)	—
分類收入	8,685	534	1,742	396	196	38	(443)	11,148
業績								
分類業績	333	(8)	206	12	4	21	—	568
利息收入								28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								(55)
減去收入								(59)
融資成本								(5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5
稅前溢利								497



4.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8,374	645	821	65	77	31	—	10,013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66	—	—	3	100	23	(192)	—
分類收入	8,440	645	821	68	177	54	(192)	10,013
業績								
分類業績	647	9	137	21	8	13	—	835
利息收入								22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								(81)
減去收入								(34)
融資成本								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48

分類溢利代表每個分類未分攤利息收入，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營運決策人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包括：		
由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權重分類之累計收入	—	2
匯兌收益	76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	2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損失(附註17)	(14)	(25)
	64	(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有關利息	50	26
歸附於出售附屬公司認沽權予少數股東所產生債務之利息費用(附註20)	9	8
	59	34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5	93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	—
	82	9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	46
	84	139

由於有關構成本集團之實體於本期及上期並沒有在香港發生應稅利潤所得，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管理層對全年所得稅稅率的加權平均數作最佳評估，計提預算平均全年稅率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本期間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應繳納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00,000元)已在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9,124	7,67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6	96
— 投資物業	3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4)	(9)
匯兌虧損	30	9
於初始確認由分期銷售發生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值調整	3	7
政府補貼	(26)	(1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1	1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17)
歸附於以下的利息收入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3)	(3)
— 以分期付款銷售之應收貿易款	(2)	(2)
	(28)	(2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轉出	4	2
增值稅返還	(47)	(31)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25,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8,000,000元)	(13)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8	699
存貨減值撥備	28	47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溢利	354	57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5,465,532	2,307,533,77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07,147,257	77,641,00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2,612,789	2,385,174,787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股息

本期間，已派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8仙，合共港幣20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中公司亦發行新股予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合共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股本。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已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7仙，合共港幣165,000,000元。其中公司亦發行新股予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合共港幣125,000,000元，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股本。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給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股東可選擇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收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份物業現值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已在開始經營租賃予第三方及擁有者終止佔用時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物業。本期間並無有關轉入。

本集團就在建工程耗資約港幣11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000,000元)，主要用作發展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期所持有的土地上之廠房，以及耗資約港幣6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000,000元)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業務經營及擴展。



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變動

本期間，本集團耗資約港幣8,000,000元設立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擁有百分之五十之權益，該共同控制實體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液晶顯示模塊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合作伙伴以港幣3,000,000元收購其擁有共同控制實體餘下百分之五十一之已發行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服務。該共同控制實體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合約以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約港幣109,000,000元)持有一間非上市之中國公司(「非上市股權證券」)少數權益，並於中國國內經營液晶顯示模組工廠。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97,000,000元並獲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註冊文件。在收購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嵌藏在該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包含著認購權及認沽權，分別授予本集團及該項非上市股權證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並允許本集團可於注資日起計5年之鎖定期後以收購價人民幣97,000,000元，要求主要股東購買／主要股東可要求本集團去出售本集團之於此非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權。

於本報告日，已付款之代價並未能確認為本集團之投資。董事意見認為，主要股東持有認沽權而已保留控制於該全部非上市股權證券，並該證券非容易在市場能獲得到，該期權亦非深度價內或深度價外。因此，本集團已支付的代價則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及被視為須於5年之鎖定期後要求時歸還。

於始初確認該其他應收款計量之公允值之實際年利率為每年6.40%。

14.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864	1,276
在產品	238	217
產成品	1,801	1,805
	2,903	3,298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釐訂。

部分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在中國部份客戶以2至4.5年的分期付款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於報告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消撥備)按發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627	662
31天至60天	276	262
61天至90天	111	132
91天至365天	608	427
365天以上	97	101
應收貿易款項	2,719	1,584
支付供應商採購按金	128	104
應收增值稅	213	294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	294
	3,454	2,276

16. 應收票據

於報告日之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59	360
31天至60天	341	421
61天至90天	472	629
91天或以上	2,646	1,394
已背書給供應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3,412	706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1,007	3,428
	8,337	6,938



16. 應收票據 – 續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帳面值仍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仍就該應收帳款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相關之負債(主要是借貸及應付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報告日，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應收票據於報告期間並未到期。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外匯遠期合約(註一)	6	6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註二)	14	1
	20	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損失包括：		
外匯遠期合約(註一)	8	1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註二)	6	24
	14	25

以下為財務報告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4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6	10
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14	1
	20	11
	(20)	(7)

17.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註一：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入六個月或一年之美元貸款，用以繳付美元貸款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存款(人民幣等值金額相等於該美元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美元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理論上以人民幣購入美元(金額等同於該美元貸款加利息)以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理論上賣出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4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5,000,000元)之美元貸款及港幣66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1,000,000元)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已包含在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4中。

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及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00元)由美元貸款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已包含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然而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0,000元)之美元貸款之利息支出，也包含在融資成本並披露於附註6。

外匯遠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82,953,068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6.6490至6.8647買美元／沽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121,872,085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以6.7120至6.8802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102,429,699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以6.7630至6.8900買美元／沽人民幣
美元75,113,883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6.6490至6.8647買美元／沽人民幣

該合約簽署之目的不是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估計為金融負債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為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在報告期間最後市場價。本年間，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損失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0元)已於本期損益確認。



17.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註二：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二零一零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為期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二零一零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應付帳款中之部份為美元所遇到經常性之外幣風險。該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24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即期匯率在合約訂明在任一個到期日高於或等於最低約定匯率門檻(以6.55買美元／賣人民幣，「二零一零最低門檻」)及低於或等於最高約定匯率門檻(以6.86買美元／賣人民幣，「二零一零最高門檻」)，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結算等值固定金額人民幣540,000元。

當本集團收取於合約訂明之累計淨結算金額達至人民幣6,480,000元，該合約將會終止。

- (ii) 若即期匯率大於二零一零最高門檻；或介乎二零一零最低門檻及合約訂明之匯率(以6.40買美元／賣人民幣，「合約匯率」)，將無需進行結算。
- (iii) 若即期匯率少於二零一零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支付銀行淨結算金額並以即期匯率及二零一零合約匯率之差異乘以理論金額30,000,000美元，轉換成美元等值結算，虧損並沒有終止特色。

二零一零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損失為港幣11,000,000元，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九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為期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二零零九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該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包括用24個不同到期日計量之非交收結算交易，除非於本期間有任何事件引致合約終止討論如下：

於每個到期日：

- (i) 若美元即期匯率在合約訂明之任一個到期日高於或等於最低約定匯率門檻(以6.63買美元／賣人民幣，「二零零九最低門檻」)及低於或等於最高約定匯率門檻(以6.90買美元／賣人民幣，「二零零九最高門檻」)，本集團將收取以美元結算等值固定金額人民幣600,000元。

當本集團收取於合約訂明之累計淨結算金額達至人民幣7,200,000元，該合約將會終止。

- (ii) 若即期匯率大於二零零九最高門檻；或介乎二零零九最低門檻及合約訂明之匯率(以6.50買美元／賣人民幣，「二零零九合約匯率」)，將無需進行結算。
- (iii) 若即期匯率少於二零零九合約匯率，本集團將支付銀行淨結算金額並以即期匯率及二零零九合約匯率之差異乘以理論金額20,000,000美元，轉換成美元等值結算，虧損並沒有終止特色。

17.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註二：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 續

二零零九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 – 續

本期間，本集團已收取累計淨結算並終止該合約，本集團之淨結算收取達人民幣7,2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兩年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港幣5,000,000元，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之損失為港幣24,000,000元)。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894	963
31天至60天	336	456
61天至90天	515	719
91天或以上	128	202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票據	3,412	706
應付貿易款項	6,285	3,046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604	407
預提工資	254	573
銷售按金	746	499
應付增值稅	68	32
其他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	632
	8,675	5,189

已背書給供應商附追索權票據截止至報告期乃少於六個月。

19. 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之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55	169
31天至60天	223	126
61天至90天	140	123
91天或以上	204	168
	822	586



20.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各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出售於數字技術合共12%股權予數字技術的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約等比例之淨資產帳面值。按RGB與數字技術的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員工可選擇以最近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淨資產值賣回股權予RGB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與數字技術終止僱員關係，員工有責任向RGB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訂之補充協議，RGB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RGB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低於數字技術股權12%之公允值之現金代價港幣39,000,000元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按直線攤分法在收益表以五年合約期入帳及確認為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售予員工認沽權產生之債務之負債港幣106,00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以流動負債呈列(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4,000,000元)。

- (b)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各獨立第三方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市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GB同意出售數字技術合共16%股權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約等同港幣132,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RGB授予買方認沽期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二十八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有權要求RGB以支付原來購買代價加每年10%之分紅保證購回該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RGB與買方達成協議延長留置期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乃根據現值計量該交出股權回購責任之金額並以百分之十折讓後為港幣171,000,000元，已確認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9,000,000元)。

20.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產生之債務 – 續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243	178
本期間/年度歸附利息費用	9	16
員工認沽權估計回購價變動	21	60
本期間/年度支付股息	—	(12)
匯兌調整	4	1
期末餘額	277	243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6	84
非流動負債	171	159
	277	243

21.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1,007	3,428
發票融資貸款	—	11
外匯遠期合約有關之美元貸款(附註17)	644	2,325
其他銀行貸款	1,525	957
	3,176	6,721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94	6,721
非流動負債	582	—
	3,176	6,721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527,338,923	2,282,497,245	253	2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516,000	184,466,500	1	19
根據發派股息計劃發行股份	28,592,005	60,375,178	3	6
期末／年末	2,569,446,928	2,527,338,923	257	253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以計入認股權(註一)及以低於公允值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予員工(註二)。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0,000元)已在本期確認。

註一：購股權

本公司向集團裏合資格人士有一購股權計劃，本期末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於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138,454,500	1.070	323,832,000	1.242
於本期／本年授出	6,000,000	6.580	—	—
本期間內行使	(13,516,000)	1.014	(184,466,500)	1.375
本期間內註銷	—	—	(911,000)	0.336
於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130,938,500	1.328	138,454,500	1.070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續

本集團於本期授予購股權按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值為港幣3.02元，各參數之計算如下：

購股權授予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授予日股價	港幣6.58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6.58元
購股權預計可行使期	5年
預期股價波動幅度	50%
預期股息率	10%
無風險利率	2.355%

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是按Black-Scholes Model釐定。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算，購股權價值隨不同客觀假設之變數而改變。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最後收市價為港幣6.25元。

註二：以低於公允值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予員工

有關以低於公允代價出售數字技術股份之股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的詳情，已在附註20(a)中列出。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帳面值分別為港幣10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000,000元)及港幣11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銀行存款為港幣78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4,000,000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已背書給供應商附追索權之票據為港幣3,4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6,000,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為港幣1,00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28,000,000元)已披露於附註16。



25. 資本承諾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簽訂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78
在建廠房及物流中心	128	81
	197	159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約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7
在建廠房及物流中心	699	23
	701	30

另外，RG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與兩個獨立第三方LG Display Co., Ltd (「LG」)及廣州凱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凱德」)就有關於中國成立LG Display (China)(「LGD」)簽訂合營協議。LGD之擬定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TFT-LCD物料及其他電子零件、進口該產品供內銷及出口以及提供售後服務。RGB、LG及凱德同意分別向LGD投資133,400,000美元、933,800,000美元及266,800,000美元，佔LGD之已註冊資本分別為10%、70%及20%。LGD之成立尚有待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該交易尚有待完成，於報告日本集團尚未向其相關資本注資。

26.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7. 關聯人士之交易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付宣傳及推廣費用	12	3
採購產成品	14	10
租金收入	—	1
銷售產成品	—	1
銷售原材料	4	6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現金港幣8,000,000元(相等於該公司於出售日等同其淨資產值之現值)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液晶技術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之股權予冠達有限公司。部份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冠達有限公司實質擁有人。該交易並沒有帶來任何收入或損失。

該交易已於期內完成。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23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	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在參考了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2至第35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少，故本核數師無法確保本核數師已知悉可通過審核可能確認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作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引起本核數師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8仙)，約總值港幣1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7,000,000元)，並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取以股代息、現金股息或現金加代息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的 股份數目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5,314,083	0.207%
	由信託公司持有	(註a) 792,841,070	30.856%
	由配偶持有	(註b) 58,688,732	2.284%
		(註c) 856,843,885	33.347%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5,285,066	0.206%
丁 凱	實益擁有人	1,478,641	0.058%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11,198,469	0.436%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1,020,090	0.040%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3,528,000	0.137%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131,044	0.005%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29%

註a：這些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全部單位是由Skysource Trust持有。由於林衛平女士及其子女是Skysource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因此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792,841,070股之權益。

註b：林衛平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8,688,732股之權益。

註c：黃宏生先生為林衛平女士之配偶。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856,843,885股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 續

(b) 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 數目／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數目
張學斌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丁 凱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陸榮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梁子正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250,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2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信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不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任何時間內，均沒有為了讓本公司董事獲利而替其安排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股份或債券，及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概不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的權益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註a)	792,841,070	30.8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註b)	792,841,070	30.86%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58,688,732	2.28%
	由配偶持有及被視為持有(註c)	798,155,153	31.07%
		856,843,885	33.35%
Morgan Stanley	受控法團權益 (註d)	136,964,434 (L) 131,612,802 (S)	5.33% 5.12%

註a：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股份。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以信託人身份代表Skysource Trust持有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數信託單位。

註b： 由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Skysourc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792,841,070股。

註c： 由於其配偶林衛平女士為黃宏生先生之信託人(其中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持有792,841,070股普通股及其本人持有5,314,083股普通股)，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798,155,153股。

註d： Morgan Stanley分別持有本公司好倉及淡倉為136,964,434及131,612,802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激勵。兩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零九/一零年本公司年報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進一步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000,000股股權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



購股權 – 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及／或顧問的變動情況：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子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a)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0	—	—	—	2,500,000
丁 凱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梁子正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林衛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00,000	—	—	—	500,000
楊東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00,000	—	—	—	1,500,000



購股權 – 續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a)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陸榮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50,000	–	–	–	250,000
蘇漢章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李偉斌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125,000)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17,750,000	–	(8,500,000)	–	9,250,000



購股權 –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a)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1,882,500	–	(100,000)	–	11,782,500
				12,372,500	–	(100,000)	–	12,272,500
				12,672,500	–	(300,000)	–	12,372,500
				13,274,000	–	(276,000)	–	12,998,0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32,500	–	–	–	132,500
				132,500	–	–	–	132,500
				132,500	–	–	–	132,500
				132,500	–	–	–	132,5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13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125,000	–	–	–	125,000
				125,000	–	–	–	125,000
				125,000	–	–	–	125,000

購股權 – 續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a)	本期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1.04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5,000	–	–	–	225,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125,000	–	(1,375,000)	–	2,75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125,000	–	–	–	4,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7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033,500	–	(104,000)	–	929,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952,000	–	(597,000)	–	1,35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837,500	–	–	–	7,837,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837,500	–	–	–	7,837,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0.71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750,000)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750,000	–	–	–	750,000



購股權 – 續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港幣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a)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691,000	–	(23,000)	–	66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1,161,000)	–	1,064,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2,225,000	–	–	–	2,225,000
				89,108,000	–	(4,786,000)	–	84,322,000
				106,858,000	–	(13,286,000)	–	93,572,000

註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97元。



購股權一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b)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學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50,000	—	—	—	750,000
丁 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梁子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林衛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購股權 –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b)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楊東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	–	–	–	500,000
陸樂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6.58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500,000	–	–	1,500,000
				9,000,000	6,000,000	–	–	15,000,000

購股權 – 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註銷 (註b)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0.37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83,000	—	(230,000)	—	653,000
				7,137,500	—	—	—	7,137,500
				7,137,500	—	—	—	7,137,500
				7,137,500	—	—	—	7,137,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41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	—	—	—	1,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22,596,500	—	(230,000)	—	22,366,500
				31,596,500	6,000,000	(230,000)	—	37,366,500

註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68元。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通過確認函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於本期內及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守則出現偏離之事項(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致力作出回應。

若想進一步瞭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支持，其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按由董事會批准之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其摘要於本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index.asp>內瀏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由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每月均舉行會議去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以及商討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於董事會的支持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共有四名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薪酬委員主席)、梁子正先生及陳蕙姬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除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另外，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檢討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表現獎金、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金額以及討論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主席)、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內及至本公布日期，舉行過三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終及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 (b)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會計、財務功能，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資源，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財務人員；
- (d) 與風險管理部制定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e) 聽取外聘核數師匯報工作進展及發現。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是監察本集團內部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關鍵措施之一。為增強有關方面的企業管治，成立了獨立於董事會的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成立，其主要功能為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營運、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的層面上，提供獨立評審的檢測及評核。謀求達到企業目標，風險管理部在各個執行的領域上提供協助，並致力在下列各項發揮正面的作用：

- (a) 營運功能的效益與效率；
- (b)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c)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推行狀況及其效率；及
- (d) 對相關法律和規則的遵守。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及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本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主管出席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報告其工作的進度及發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左右應付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楊東文先生、林衛平女士、陸榮昌先生及梁子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陳蕙姬女士。

代表董事會

張學斌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